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張○芬

相 對 人 張○昌

游○君

游○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1另定有明文。

(三)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亦適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應繳納之調解聲請費：

(一)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依聲請人張○芬所提出被繼承人鄭○珍之大武郵局郵政定期儲金存單所示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分割方法係與相對人張○昌、游○君、游○雲等3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，其因分割所受之利益價額為125,000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元÷4=125,0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裁判費1,330元，且聲請人並未繳納。

(三)另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因本件為調解前置事件，且聲請人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先徵收

01 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

02 (四)又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繳納調解聲
03 請費之處理雖然漏未規範，惟因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04 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對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未
05 繳納費用之處理均有類似之規範。故上開基於訴訟或非訟程
06 序有償原則之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於調解程序。爰類推適用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
08 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繳納調解聲請
09 費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楊茗瑋